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4110678

10位ISBN编号：7514110674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吴小明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10出版)

作者：吴小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内容概要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主要收录了合同章与公章的纠结、无据的投诉、错失的质疑权、发生在评标环节的投诉案、多加的一句话引来的麻烦、少一个环节多一场官司、样品惹的祸、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谁说了算、允许迟到供应商投标引发的麻烦等内容。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作者简介

吴小明，女，现任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处长。

《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专家顾问，《中国政府采购年鉴》编委，中采摄影协会副会长。

自2006年从事政府采购工作以来，积极推进江苏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创新，多项工作领跑全国：率先将涉农补贴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率先制定发挥政策功能制度和办法；率先建立公务用车协议供货全省联动制度；率先推出“政府采购融易贷”信用担保项目；组织实施全国首购第一大单“龙芯”多媒体教学系统4.14亿元。

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民生的做法，被CCTV—1早新闻、CCTV—7聚焦三农节目专题报道。

先后参与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重要法规制度修改。

主编《政府采购基础知识》等7部专业书。

公开发表论文数十篇。

在《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开设个人专栏，在《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开设公开课。

其独特，生动的案例教学法获得广泛认可和好评。

曾代表中方在中美WTO《政府采购协议》研讨会发言并回答中外代表提问。

应邀出席公共采购国际论坛并作为地方监管部门代表作主题演讲。

三次荣获政府采购十大阳光人物称号，在全国政府采购系统享有较高声望。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 第一章政府采购方式的选择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采购 六、协议供货采购与定点采购 七、网上采购 第二章招标采购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采购需求与委托采购协议 二、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四、如何编制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六、联合体投标 七、开标程序与开标记录 八、评标委员会与评审专家 九、评标程序与评审中注意的问题 十、中标人的确认与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非招标采购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竞争性谈判 二、询价采购 三、单一来源采购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一、目前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性质与法律适用 三、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措施 四、合同订立、履行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第五章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的处理 一、询问 二、质疑 三、投诉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案例分析 第一章发生在招标环节的投诉案 案例一合情与合法 案例二 招标文件倾向了谁 案例三 概念之争 第二章发生在投标环节的投诉案 案例四 标书内容粘贴错误该如何处理——由一起视频系统投标案例引发的思考 案例五 补交的检测报告 案例六 错报的价格 案例七20天之差 案例八合同章与公章的纠结 案例九 无据的投诉 案例十 错失的质疑权 第三章发生在评标环节的投诉案 案例十一 多加的一句话引来的麻烦 案例十二 少一个环节 多一场官司 案例十三 样品惹的祸 案例十四 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谁说了算 案例十五 允许迟到供应商投标引发的麻烦 案例十六 “唯一”的供应商 案例十七 迟来的测试 案例十八废标权之争 第四章供应商违法违规投诉案 案例十九 可惜！

痛惜！

——对一起家具采购投诉案的思考 案例二十 心软的代价 案例二十一 罚还是不罚 案例二十二 真假合同 案例二十三 “莫须有”的中标产品 案例二十四 “告”出一个中标来 第五章投诉处理技巧 案例二十五 巧借外力 案例二十六 依法行政 案例二十七 用事实说话 案例二十八 用法律保护自己 案例二十九 “10%”的艺术 案例三十 以“法”服人 案例三十一 两难的采购项目 第六章其他 案例三十二 “黑锅” 案例三十三 分散采购不是自由采购 案例三十四 遥遥无期的项目 案例三十五 “意外”的诉讼 案例三十六 评标的“秘密” 典型案例1：依法处理不惧“风波”——江苏省财政厅依法妥善处理8家供应商联名投诉 典型案例2：采购人可否单方中止合同？

后记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注：本招标文件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4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编辑推荐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中涵盖的政府采购实务操作和案例分析等各项内容均有不落窠臼的表达。

一些投诉案的处理经验很实际、很有针对性，值得从业者借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